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正平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1185 号）和否定意见的《正平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5）。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持续关注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强化内部监督检查，争取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